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張月環主任

紀錄：王玉櫻

出席人員：張月環主任、劉育俊老師、劉秋燕老師、潘兆祥老師、

陳君慧老師、李欣怡老師、傅玉香老師、石川清彥老師、

佐藤敏洋老師、學生代表王聖宇同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張月環老師	張月環	劉秋燕老師	劉秋燕
劉育俊老師	劉育俊	潘兆祥老師	請假
李欣怡老師	李欣怡	石川清彥老師	石川清彥
傅玉香老師	傅玉香	佐藤敏洋老師	佐藤敏洋
陳君慧老師	陳君慧	王聖宇同學	王聖宇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4 月 21 日（二）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張月環主任

記錄：王玉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4 年 03 月 24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討論本學系教師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課程。	修正後通過，詳見附件二。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討論本學系 104 學年度各班導師。	大一 - 劉秋燕老師、 大二 - 陳君慧老師、 大三 - 潘兆祥老師、 大四 - 傅玉香老師。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討論調整本學系學士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張月環

案 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教師資格自審訪視意見」建議，各學系系教評委員應至少有 7 人。
2. 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人文社會學院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張月環

案 由：修正 100 學年度技術學院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本學系回應內容，

請 討 論 。

說 明：依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辦理。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續送評鑑中心。

提案三

提案人：張月環

案 由：本學系各項交流活動、比賽指導、計畫案執行及委員代表等工作分配，請 討 論 。

說 明：為利系務順利推動進行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 <u>七</u> 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委員人數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0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學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
- 四、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學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如遇涉及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
 -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

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
-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學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 當學期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著作升等：

1. 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附件二

100 學年度教育部綜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回應 (應用日語系)

項目	評鑑改進建議事項	學校改善之策略及措施
一、系(所)務發展	系務會議、課程小組會議及系教評會等各種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之「討論提案」均宜附「說明」，具體呈現該議案之提案背景，以備查考。	已改善，目前本系的會議紀錄之「討論提案」皆會附說明。
二、課程規劃	1. 課程規劃小組僅由系主任及 2 位專任教師組成，雖然其他教師可以列席，但組成人數僅為全系專任教師人數之 1/3，且由此 3 人小組負責全系課程之規劃，由於 1/2 即可開會，出席人員 1/2 同意即可決議，較難集思廣益，發揮運作效能，宜適度增加成員名額。	(1)從 100 學年度開始，所有本系專任教師皆為本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出席人員。 (2)修改本系課程規畫小組設置要點。
	2. 課程規劃組織宜納入業界、系友與學生代表，以充分蒐集課程規劃之相關意見，「課程規劃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文字，宜調整修正。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之。
	3. 宜分別與國際企業系、休閒系納入協調「國際企業日語學程」及「休閒日語學程」之開課時間，避免修課衝堂，影響修習意願。	(1)因每系排課皆為獨立作業，況且每系排課皆有其考量因素，例：本系一、二年級有配合教學、授課教師有其教學考量而有不一樣排課需求…等等。除上述因素外，本校各年級只有一班，針對學程再另外開班，有實質上的困難，但繼

項目	評鑑改進建議事項	學校改善之策略及措施
	<p>4. 繼續升學或出國交換留學的學生人數不多，建議因應技職體系學生畢業即就業之需求，酌增可提升「經貿」或「觀光服務業」日語能力之課程。</p> <p>5. 97~99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分別為 145、145、143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16 學分，專業必修 76~78 學分，選修課 41 個學分中，系選修課占 33 學分，學生可自由選讀的空間有限。為增強學生多元選擇，建議可考量降低部分必修課程，以增加學生選擇空間。</p>	<p>續與二系尋求協調解決。</p> <p>(2) 將鼓勵同學儘早修習學程，利用空堂時間修習學程，以利學生可取得學程證明。</p> <p>本系因應學生未來就業需求，於課程設計原以就業為設計主軸，並非以升學為設計，最主要以培養學生具備日語基礎能力及專業應用能力。</p> <p>本系目前課程規劃對於「經貿」或「觀光服務業」日語能力兩大培育方針之課程(96 年度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以符合所需。</p> <p>已改善。本系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畢業總學分下降為 139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下降為 74 學分、選修下降學為 39 學分，需含本系所開選修下降為 31 學分。</p>
<p>三、師資結構與素養</p>	<p>1. 具「經貿日語能力」及「觀光服務業日語能力」專長之師資較為不足，宜增聘兼具培育日語五技基本能力及上述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師資。</p> <p>2. 系教評會設置要點宜有避免低階高審情事之規範，務必修正。</p>	<p>本系已聘任具有專業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授課，以彌補專任教師專業技能經驗不足之現象。</p> <p>(1) 依據教育部 94.7.11 台學審字第 0940070207 號函，系教評會如僅審議新聘教授之專長及學術成就等是否與系所發展、特色及擬設課程相符時，則應未涉及低階高審之問題。</p> <p>(2) 依據教育部 96.3.15 台學審字</p>

項目	評鑑改進建議事項	學校改善之策略及措施
		<p>第 0960034226 號函，最低一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功能業已明定於校內相關辦法，且在不違反客觀、公正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威信前提下，則非關學術專業知審議應可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p> <p>依據教育部上述解釋函，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改聘、不續聘、解聘僅對教師之專長及學術成就等是否與系所發展、特色及擬設課程相符時，則應未涉及低階高審之問題；另有關教師之升等案，亦僅就同儕之立場，針對該教師之教學與服務部分審議並無觸及其學術研究成就部分，因此無抵觸相關規定之虞。</p>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	1. 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目前僅要求英語能力，宜考量將日語能力列入考量，以刺激學生更積極學習之意願。	已規劃討論訂定中。
	2. 學生赴日交換留學，建議除教育部預算外，學校或可編列部分獎學金，以鼓勵更多學生在學期間赴日短期留學。	建請學校增列預算補助之。
五、設備與圖書資源	1. 日文書籍雖有增加，但專業日文期刊、圖書仍不足，宜多購置充實教師研究及教學所需之日文圖書資源。	將於圖書館建議採購圖書書目時，提請圖書館採購。
	2. 圖書預算 98~99 學年度僅 30 萬及 21 萬元，宜再爭取增加編列。	<p>(1)建請學校增列預算補助之。</p> <p>(2)將積極爭取外部贈書。</p> <p>(3)本校於今年度 102 年 3 月已獲日本 交流協會贈市值約 30 萬日幣書籍。</p>

項目	評鑑改進建議事項	學校改善之策略及措施
六、教學品保	1. 97~99 學年度取得日語能力檢定 1 級合格證照者，仍屬偏少，宜加強輔導。	(1) 100 學年度 N2 級的報考合格率為 94%，N1 級的報考合格率為 60%，日後將持續積極輔導學生考取 1 級日語能力證照。 (2) 本系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日語能力檢定加強班。
	2. 規定教師若曾在推廣教育開課二班以上，或曾在學校推廣教育及進修推廣部共授課 25 學分以上，即達教師評鑑門檻，略嫌寬鬆，宜予以調整。	提請學校修法。
七、學生成就與發展	宜增加學生國際體驗，例如安排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短期留學或參加國際研討會等。	將積極安排之。
八、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1. 專任教師國內外發表研究論文有逐年遞減情況，建議加強鼓勵專任教師在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以提升研究水平。	鼓勵教師踴躍發表。
	2. 優良教師獲獎多為校內獎勵（除 2 件墾丁公園感謝狀外），宜積極參與校外相關競賽活動，以提升日語文應用水平。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活動以提升日語文應用水準。